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兩者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均富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均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辭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均富尚未開始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審核工作。均富於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辭任通知中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關於均富的辭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留意。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彼等認為應就該辭任而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情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預計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根海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根海先生、李抗勝先生及田群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殷平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沈明宏先生、黎禮才先生及陳月潔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